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 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決定

本公告乃由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股份買賣，並在股份買賣持續暫停18個月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上市科決定」)；(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2B.06(1)條要求將上述聯交所的決定轉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覆核；及(iii)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股份買賣的上市科決定，且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營運水平，以保證股份繼續上市(「上市委員會決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尋求專業意見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要求將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覆核要求」)。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覆核要求結果並不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作公告。

股東如對上市委員會決定及覆核要求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新民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主席)及何致堅先生；及(ii)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彭波波先生、崔勁中先生及鄧日明先生。